

宁陕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

主项	子项序号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地点	办理环节	咨询电话	备注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	单位参保登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 2.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不超过5个工作日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353	1.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查询市场监管部门“五证合一”数据获取信息并即时办结 2. 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
	2	职工参保登记	1. 在职职工：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统筹区内跨险种转移）（加盖单位公章） ②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件 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在职职工不超过5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353	1. 特殊人群还需提供：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④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2.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下同） 3. 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下同）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即时办结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077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353	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353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即时办结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077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7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即时办结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办结	0915-6828353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8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办结	0915-6828353 0915-6828077	
	9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6828353	1. 因死亡支取的提供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 2. 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0	出具《参保凭证》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353 0915-6828077	1. 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 2.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网络、APP等办理电子《参保凭证》 3. 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11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353	1. 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2. 转入地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发出《联系函》 3. 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生成、发出《信息表》并划转资金 4.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5. 有条件的可通过平台、网络、APP等方式进行信息传递

主项	子项序号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地点	办理环节	咨询电话	备注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2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即时办结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033	1.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电话、网络、APP等“不见面”备案 2. 办理更改、暂停、恢复和终止的只需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3. 省内异地就医参照执行
	1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即时办结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033	
	14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即时办结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033	
	15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即时办结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033 0915-6828077	
	16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 急诊诊断材料	即时办结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033 0915-6828077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3. 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相关检查资料及报告单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务大厅医保窗口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353 0915-6825702	1. 鼓励将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下沉到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受理，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2. 根据《安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实施细则》《安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实施。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8	门诊费用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4. 处方底方 5. 门急诊病历和相关检查资料及报告单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政务大厅医保窗口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8299805	1. 地方需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 2.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3. 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4. 政策咨询：（城乡居民）0915-6825702（城镇职工）0915-6828033
	19	住院费用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 3. 住院费用清单 4. 病历资料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政务大厅医保窗口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8299805	
	20	门诊放化疗费用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 3. 放化疗药物处方 4. 诊断证明/病案首页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政务大厅医保窗口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8299805	
	21	门诊特种检查费用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 3. 相关检查资料及报告单 4. 住院病案首页/诊断证明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政务大厅医保窗口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8299805	
	22	门诊透析费用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 3. 透析药物处方 4. 住院病案首页/诊断证明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政务大厅医保窗口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8299805	
	23	特殊药品门诊费用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因检测报告 3. 《安康市居民职工医疗保险特殊药品使用认定备案表》 4. 定点医药机构收费票据（原件） 5. 购药处方 6. 病历资料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政务大厅医保窗口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8299805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24	产前检查费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 3. 相关检查资料及报告单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政务大厅医保窗口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8299805	1.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相互提供证明材料。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如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等，由办理人提供，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个人承诺书 3. 由男方报销未就业配偶的生育医疗费：填写《男参保职工申请未就业配偶生育保险报销承诺书》、《申请生育保险待遇承诺书》 4. 政策咨询：0915-6828033
	25	生育医疗费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 3. 诊断证明/病案首页 4. 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政务大厅医保窗口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8299805	
	26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 3. 费用清单 4. 病历资料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政务大厅医保窗口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8299805	
	27	生育津贴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生育住院结算单》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政务大厅医保窗口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8299805	

主项	子项序号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地点	办理环节	咨询电话	备注
八、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28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由相关部门联网实时推送救助对象身份信息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6828077	1. 与其他费用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与相关部门联网实时推送救助对象身份信息 3. 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由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报销
	29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 3. 《医疗救助申请卡》 4.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政务大厅医保窗口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8299805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30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 《医疗保障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另需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非营利性民办医疗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的医疗机构等级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033 0915-6825702	
	31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 《安康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书》 2. 《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正本复印件、副本各一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0915-6828033	
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3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办理材料根据定点医药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6828033 0915-6825702	
	3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办理材料根据定点医药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文化大厦8楼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0915-6828033	